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13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9日 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本校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一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委員組成如下：

(一)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採單計投票法，依得票數排序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三) 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之：

1、副校長一人。

2、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五人。

(四) 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五分之一時，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由校長圈選一人為指定委員。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 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三) 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四)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 職員年終考績(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

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二) 職員遴用、陞任、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